

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爱以德联泰护理院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KUT9231011319A71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杨燕
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 / 内科 / 外科(限门诊) / 康复医学科 / 临终关怀科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 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;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/ 中医科 / 中西医结合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><b>上海爱以德联泰护理院</b></p> <p>全科医疗科 / 内科 / 外科(限门诊) / 康复医学科 / 临终关怀科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 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 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;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/ 中医科 / 中西医结合科*****</p> <p>电话: 400-0066-559 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联泰路63号(1幢、2幢、3幢1-2层部分)</p>		
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联泰路63号(1幢、2幢、3幢1-2层部分)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4)第001295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17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爱以德联泰护理院)	宝医广【2024】第07-18-G036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